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建〔2018〕120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农户建房资金（新增一般债券）的通知

各相关项目单位：

根据《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元谋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资金及公建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元发改字〔2018〕163 号），现将省政府转贷我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农户建房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47号）相关规定，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收入安排支出的部门和单位，要将支出纳入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不得安排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严格按照《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元谋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达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资金及公建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元发改字〔2018〕163号）的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的实施，认真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稳步推进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并将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县财政局。

此款财政列入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401·房屋建筑物购建”。

附表：元谋县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农户建房资金（新增一般债券）下达情况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100

100

100

元谋县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农户建房资金（新增一般债券）下达情况表

资金责任单位	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建档立卡人口（人）	下达资金（万元）	安置点	备注
姜驿乡	姜驿乡	476	285	甘塘安置点	
江边乡	江边乡	379	228	甘塘安置点	
		145	87	启宪安置点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谋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	385	下总括安置点	资金由县发改局申请财政直接支付到县国投公司
元马镇	元马镇	25	15	大沟安置点	
合计		1791	1000		

